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小 112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評選徵件實施計畫

112.09.25 修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9 月 1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23080483 號函，「臺北市小小美術家 112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評選徵件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鼓勵藝學生創作，藉以培養學生運用「藝術即生活」的概念，成就自我與團隊生活的美感。

三、參與對象：

(一) 通過初審：全校學生，無名額限制。

(二) 參加複審：本校視覺藝術教師從初審名單中，每班選出 1 至 5 名學生作品參加複審。

四、作品規格：

(一) 學生個人創作，主題及材料不拘（含水彩、版畫、水墨畫、設計、電腦繪圖……等）以平面創作為主，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後、左、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送件。

(二) 繳交之作品規格為四開，如為八開作品，請先黏貼在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水墨作品必須襯底）。尺寸未符標準者，不予審理。

(三) 每件作品均需填寫報名表（附件二）及貼上作品標籤（附件三）。

(四) 報名表須知：作者請在「小小美術家的話」欄位中，寫明作者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

(五) 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不予評審。

五、送件時間：

(一) 學生送件給視覺藝術教師：10 月 2 日（一）至 10 月 16 日（一）下午 4 點。

(二) 視覺藝術教師彙整作品至圖書館：10 月 17 日（二）至 10 月 20 日（五）。

六、送件須知：

(一) 參加學生須一次送 3 件作品或 6 件作品（請已有護照之學生連同護照一起繳交，護照遺失，視為第一次交件），並將「作品標籤」貼在作品背後右下角，連同「報名表」交給老師。

(二) 作品（初審）送交視覺藝術教師後，請老師填寫參加名冊（附件四），並在作品背後蓋上老師簽名章。

(三) 經各班視覺藝術教師選出優秀作品 1 到 5 名後，填妥參加名冊（附件四）的「複審名單」及報名表中的「教師評語」，連同「複審作品」交到圖書館即可，其餘未參加複審者無需送作品。

七、評審：敦聘本校擔任視覺藝術教師或具專長之教師擔任「複審」評審（評出金牌、銀牌和銅牌）。

八、複審時間：10 月 30 日（一）至 11 月 3 日（五）。

九、獎勵：

初審獎勵~每生每送 3 件作品核蓋認證章 1 枚，每年至多蓋認證章 2 枚（6 件作品），詳見附件一。

十、本活動請老師鼓勵、指導學生踴躍參加。

十一、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認證方式

繳交作品數量	認證過程	獎勵方式	備註
繳交 3 件作品	核蓋認證章第 1 枚		通過初審，請視覺藝術教師於護照上加蓋認證章。
再繳交 3 件作品， 累積達 6 件	核蓋認證章第 2 枚		
再繳交 3 件作品， 累積達 9 件	核蓋認證章第 3 枚	學校頒發初階獎狀 1 張	
再繳交 3 件作品， 累積達 12 件	核蓋認證章第 4 枚		
再交 3 件作品， 累積達 15 件	核蓋認證章第 5 枚		
再繳交 3 件作品， 累積達 18 件	核蓋認證章第 6 枚	學校頒發進階獎狀一張	
再繳交 3 件作品， 累積達 21 件	核蓋認證章第 7 枚		
再繳交 3 件作品， 累積達 24 件	核蓋認證章第 8 枚		
再繳 3 件作品， 累積達 27 件	核蓋認證章第 9 枚，並填寫 心得感想 1 份	學校頒發高階獎狀 1 張，並 贈送教育局製發之獎品 1 份	
※獲得高階獎狀後仍繼續創作送件者，享有免參加校內複審、直接由學校送件參加決選，但請於報名表註明第幾次參加。			

【附件二】報名表

臺北市景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

校 名	文 山 區 景 興 國 民 小 學 年 班					
姓 名		家裡電話				
參加本活動 獲獎紀錄	本次為第_____次參加，曾獲兒童美術創作展出_____次					
小小美術家的話	作品 1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 2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 3 題目：					
	創作想法：					
	作者簽名：					
初審		主題清晰	構圖完整	技巧熟練	創意新穎	媒材適當
	作品 1					
	作品 2					
	作品 3					
	●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勾選其通過的項目，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					
作業	視覺藝術教師 簽名：		初審結果	☐ 再加油 ☐ 通過初審 ☐ 參加複審		
視覺藝術教師評語	(獲參加金牌獎者，請視覺藝術教師填寫)		家長的話			

★請用迴紋針別於 3 張作品之上。

★本表填寫不完整者，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將不予評審。

【附件三】作品標籤

- 每件作品填寫一張作品標籤，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按 1. 2. 3. 由上而下順序排列，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

.....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		
姓 名		性 別	
年 班	年 班 號		
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1 題目			

.....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		
姓 名		性 別	
年 班	年 班 號		
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2 題目			

.....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		
姓 名		性 別	
年 班	年 班 號		
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3 題目			

【附件四】臺北市 景興 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初審及複審參加名冊

學校名稱：臺北市 文山區 景興 國小

班級：_____年_____班

參 加 初 審 學 生 名 冊										
編號	姓 名		性別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編號	姓 名		性別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1						17				
2						18				
3						19				
4						20				
5						21				
6						22				
7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32				
參加複審名冊 (每班最多5名)	姓 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教務處勾選)		
			再加油 銅牌 銀牌 金牌							
			再加油 銅牌 銀牌 金牌							
			再加油 銅牌 銀牌 金牌							
			再加油 銅牌 銀牌 金牌							
			再加油 銅牌 銀牌 金牌							
認證	通過初審 人數	參加複審 人數	護照	初階 獎狀	進階 獎狀	高階 獎狀	金牌獎 獎狀	銀牌獎 獎狀	銅牌獎 獎狀	
數量										
視覺藝術教師簽名：							「認證 10 次以上學生」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